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180,000 元再升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155 股，占再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298663%。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再升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32 股，占本次再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3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再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3,820,000 元，占再升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84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 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1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11,4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9 号”文同意，公司 11,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升转债”，债券代码“11351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10”，初始转股价格为 11.32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再升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5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再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升转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32 股，占本次再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30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180,000 元再升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155 股，占再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298663%。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再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3,820,000 元，占再升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84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815,680	232	702,815,912
总股本	702,815,680	232	702,815,91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咨询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财务部门确认，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 33,002,902.92 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和费用补助	22,000.00	2019 年 1 月	收益	奖状
	2018 市级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70,000.00	2019 年 9 月	收益	宣财建【2018】179 号
	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	2019 年 9 月	收益	达市经信【2018】317 号
	市级科技项目奖金	200,000.00	2019 年 10 月	收益	宣财建【2018】179 号
	财政贴建化粪池款	175,652.00	2019 年 11 月	收益	宣微玻办【2019】35 号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费用	17,500.00	2019 年 12 月	收益	收款单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薪奖励款	140,000.00	2019 年 7 月	收益	沙党政办【2018】28 号
	政府补贴 18 年工业经济项	150,000.00	2019 年 7 月	收益	太财工贸【2019】10 号
	高地政策奖励款（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0	2019 年 7 月	收益	太政发【2017】45 号
	社保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0,150.92	2019 年 11 月	收益	太人社规字【2016】5 号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工商商标补助	28,800.00	2019 年 3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渝北区科学技术局高企复审奖励	200,000.00	2019 年 3 月	收益	渝北科局【2019】22 号
	渝北区国库 - 非公党组织活动费用	3,200.00	2019 年 6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市渝北区经信委 - 稳产促销奖励	169,100.00	2019 年 6 月	收益	收款单
	渝北区科学技术局款 - 航空棉结题拨款	420,000.00	2019 年 6 月	收益	渝北财教【2019】75 号
	渝北区科学技术局款 - 高新技术产品	60,000.00	2019 年 6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渝北科学局专利资助	69,360.00	2019 年 8 月	收益	渝北科局【2019】61 号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000.00	2019 年 8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补助	100,000.00	2019 年 9 月	收益	渝北科协发【2019】30 号
	重庆市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2,300,000.00	2019 年 9 月	资产	协议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专利资助费	6,000.00	2019 年 10 月	收益	收款单
	华南理工大学科研合作费	230,400.00	2019 年 10 月	收益	合同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补贴	4,900.00	2019 年 11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奖金	27,200.00	2019 年 11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2018 年度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90,000.00	2019 年 12 月	收益	收款单
	渝北区国库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技改扩能补助	22,892,000.00	2019 年 12 月	资产	渝北经信【2019】74 号
	渝北区国库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示范	200,000.00	2019 年 12 月	收益	渝北经信【2019】74 号
	渝北区国库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贴息贷款	1,200,000.00	2019 年 12 月	收益	渝北经信【2019】74 号
	渝北区国库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土地使用成本补贴	204,000.00	2019 年 12 月	收益	渝北经信【2019】74 号
	渝北区经信委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2019 年 12 月	收益	收款单
	渝北区经信委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710,000.00	2019 年 12 月	收益	渝北财产业【2019】58 号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经济开发局工业扶持资金	72,000.00	2019 年 6 月	收益	重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重庆南岸支付中心研发奖励	100,000.00	2019 年 7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市科技局 2019 年科研机构激励引导专项基金	650,000.00	2019 年 9 月	收益	2019 年重庆市科研机构绩效激励引导专项市科技局入库项目清单
	南岸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	2019 年 10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高企奖励	500,000.00	2019 年 5 月	收益	渝北科局【2019】22 号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款 - 首次完成科技型企业入库	30,000.00	2019 年 6 月	收益	渝北科局【2019】48 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款 - 火焰棉车间电热熔窑项目研发	200,000.00	2019 年 6 月	收益	渝府办发【2016】90 号
	重庆渝北科学技术局 2018 年专利资助及奖励	3,360.00	2019 年 8 月	收益	渝北科局【2019】61 号
	稳岗补贴	852.00	2019 年 10 月	收益	收款单
	获认定市级牛羚企业	200,000.00	2019 年 11 月	收益	渝北科局【2019】88 号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政府扶助资金	35,000.00	2019 年 3 月	收益	收款单
	渝北区商务委员会出口信保补助	611,000.00	2019 年 9 月	收益	收款单
	渝北国库稳岗补贴	605.00	2019 年 10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渝北科学局专利奖励	270.00	2019 年 8 月	收益	渝北科局【2019】61 号
	稳岗补贴	275.00	2019 年 10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2,000.00	2019 年 12 月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渝北区稳岗补贴	678.00	2019 年 10 月	收益	收款单
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款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00.00	2019 年 9 月	收益	深南科【2019】82 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款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	2019 年 9 月	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资助项目汇总表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补贴 -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330,600.00	2019 年 12 月	收益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资助项目汇总表
	合计	33,002,902.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5,192,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7,810,902.92 元。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233,3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1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博实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31,55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博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233,333	6.13%	IPO 前取得：32,233,3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博实	4,988,322	0.95%	2018/10/30 ~ 2019/1/27	8.54-9.42	2018 年 9 月 29 日
西藏博实	19,290,900	3.67%	2019/5/29 ~ 2019/9/20	8.50-11.70	2019 年 5 月 7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博实	不超过：31,550,000 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18,33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36,672 股	2020/1/24 ~ 2020/7/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经营发展需要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中承诺：如其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博实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西藏博实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西藏博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西藏博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西藏博实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转股起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5,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39,995,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9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7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5 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转股起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90 股，占华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5,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 639,995,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92%。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5,260		3,055,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861,040	490	522,861,530
总股本	525,916,300	490	525,916,79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4924343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与湖州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焦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江西吉宏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湖州焦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WJKX9D

2、名称：山西火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康寿街 11 号孵化基地 4 号楼 6 层 652A 室

5、法定代表人：高仪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8、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9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不高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35%，不高于 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5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23.67 元/股，最低价为 23.05 元/股，成交均价为 23.4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8,118.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230,90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226,000 股（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07,725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19-09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董事吴浪先生、张亮先生、朱家辉先生、袁申鹤先生、宋欣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严格按照《董事薪酬制度》、《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专门制度的规定，制定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19-09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规范运作要求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4、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6、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